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江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6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现决定对原方案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审核批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江成、张伟先生需予以回避, 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通过。

2、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通过。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46, 448, 087 股 (含 546, 448, 087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将做相应地调

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齐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投资”）、云南通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通达”）、山东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路投资”）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高速集团、齐鲁投资、云南通达（高速集团二级子公司）、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分别承诺以 30,000.00 万元、65,000.00 万元、15,000.00 万元、45,000.00 万元及 45,000.00 万元，以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认购方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5、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与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5.2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5.49 元/股，发行底价高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到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泰东路项目	170,000.00	160,000.00

2	龙青路项目	120,000.00	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合 计		290,000.00	300,000.00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入项目金额数,差额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补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通过。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速集团、齐鲁投资、云南通达、社保基金理事会、铁路投资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票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通过。

8、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

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本次修订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山东省国资委的审核批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和进一步论证，公司对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张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亦进行了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张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修订，公司与各认购方签署《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协议》作相应调整。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张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

规划（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版）》。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版）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修订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

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作出部分调整,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对《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作出了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江成、张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版）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 2016 年 7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增加对股东的回报，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

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方案的实施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

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调整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视具体情况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5%。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方案的实施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还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事项尚待山东省国资委审批, 董事会将视山东省国资委审批的进程, 另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安排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30日